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曜
司 EASY GO
七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
分止爭效果。
性
省當事人勞費。
性
果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
辦理。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第 210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線上說明會 講述暫行安置、科技監控、刑事補償之求償等
民事大法庭就民法第 244 條之適用作裁定
中華職棒開幕戰 司法院現場宣導國民法官
2,3 張永宏／論精神鑑定在國民法官審理之運用（中）
4 臺南高分院邀李震山前大法官講授憲法與人權
【司法文選別冊】暫行安置的解釋與適用 ——逐條註釋與若干法律問題探討

增進新制瞭解

司法院線上說明會 講述暫行安置、科技監控、刑事補償之求償等

【本刊訊】為增進法官瞭解最新修法動態，掌握實務發展，司法院 4 月 1 日舉辦 111 年度暫行安置、科技監控、刑事補償法說明會，採線上方式進行，計有逾百位法官、同仁報名參加。

刑事廳彭幸鳴廳長表示，本次說明會包含 3 項主題：（1）為兼顧有精神障礙刑事被告之醫療需求、程序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刑事訴訟法已公布增訂第 10 章之 1「暫行安置」章，於第 121 條之 1 至第 121 條之 6 明定之程序規範內涵。（2）為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並兼顧人權保障，屬防逃機制重要一環之「科技設備監控」處分，其已頒布之相關子法、與法務部共同建置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及已實際運用之個案情形。（3）刑事補償法於補償受特別犧牲的受害人後，各法院均已組成含括過半數外部委員之求償審查委員會，依法進行求償程序，為更加落實法律規定意旨，近期已就相關規範及程序，進行整體檢視及系統化整合之情形。新修正刑事訴訟暫行安置新制，及科技監控、刑事補償等最新實務發展，均與審判實務極為相關，有必要使第一線同仁儘快掌握，期藉說明會讓參與人員深入瞭解制度內容。

說明會首先由施育傑法官說明暫行安置新制。施法官先簡介暫行安置制度之立法緣由，並表示精神疾患觸法者的刑事處遇或程序考量，除需審視刑事法之外，也需要不同部門、資源、需求、法律制度以及專業領域的協調。暫行安置正是就各種因素衡量折衝後，用以兼顧醫療需求、程序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防護的制度。其次介紹新制條文內容，就暫行安置之原因、裁定、延長、撤銷、執行、救濟，各程序保障之規範，以及暫行安置與判決宣告監護間之關係，均有詳細說明。

接著由張道周法官說明法官辦理科技設備監控審核業務。張法官除簡介我國科技設備監控的發展及「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之內容外，並重點介紹目前使用中的各項監控設備，如電子腳環、電子手環、個案手機、居家讀取器之功能、特性；實際諭知處分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系統侷限、被告人格特質及羈押所餘時間；裁定、命令書中應記載之事項；登入科技監控平台開案的流程等。

最後由楊明佳法官介紹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之流程與案例分享。依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楊法官表示，近年來刑事補償的求償審查成效備受關注，為落實刑事補償法該條規定意旨，司法院乃於 110 年 8 月 30 日修正「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及「各級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其修正重點在於確認補償法院始為行使求償權之義務機關，並應落實逐案審查，以使各法院設置之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發揮最大功能。接著詳細說明求償作業要點之內容，包含求償審查委員會的設置、求償的對象、故意或重大過失的認定、決議，以及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與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關係等，並分享多件案例，期加深與會人員對此制度的瞭解。

為因應疫情，本次說明會將過往的巡迴模式改為線上進行，亦能擴大參與，使第一線同仁儘快掌握立法及實務動態，日後如有需求，司法院亦將續行辦理。

（關於暫行安置新制介紹，請見本期司法文選別冊「暫行安置的解釋與適用 —逐條註釋與若干法律問題探討」。）

積極多元宣導

中華職棒開幕戰 司法院現場宣導國民法官



【本刊訊】中華職棒 33 年開幕戰 4 月 2 日在臺中洲際棒球場正式開打，由去年總冠軍「中信兄弟」迎戰「統一 7-ELEVEn 獅」，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臺中地院邱志平院長到場共襄盛舉，現場除有國民法官吉祥物「希多士」表演，也設置「國民法官賓果王」遊戲攤位，並備多項周邊小物，讓民眾從遊戲中瞭解新制內容。

林秘書長表示，在開幕式現場能直接感受到球迷的參與熱情，而將於 112 年施行的國民法官制度，同樣也是需要全民的共同參與及支持，一起讓司法更好。

現場民眾對國民法官的遊戲參與踴躍，透過遊戲以輕鬆有趣方式瞭解法律條文的內容，廣獲好評。

【又訊】中華職棒 4 月 3 日在臺南棒球場由「統一 7-ELEVEn 獅」對決「味全龍」，司法院再度與中職合作，第 2 年到該球場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司法院除安排國民法官吉祥物「喬治」熱舞，並由安平國中戰鼓隊帶來「戰鼓齊鳴、獅吼震天！國民法官即將上場」的精彩表演（圖），球場周邊亦設置遊戲攤位，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宣導新制內容，期能增進民眾對新制的認知及參與意願，為未來擔任國民法官做好準備。

統一法律見解

民事大法庭就民法第 244 條之適用作裁定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4 月 1 日作成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52 號裁定，認為：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施行後，債權人之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債務人就所負債務為無償行為致給付不能且已無資力時，債權人倘未轉換請求債務人賠償因債務不履行所生金錢損害，不得依同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請求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及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

本案係甲將與乙共有 A 地借名登記於乙名下，並於 80 年間簽訂各自應有部分之協議書。乙於 101 年擅自將 A 地贈與丙，並辦妥贈與登記，致乙對甲之債務給付不能，並陷己於無資力。甲遂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乙贈與甲應有部分予丙之行為，並請求丙塗銷贈與登記，回復登記予乙。因該院先前裁判對於 89 年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修正施行後，債權人之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債務人就所負債務為無償行為致給付不能且已無資力時，債權人倘未轉換為請求債務人賠償因債務不履行所生金錢損害，得否依同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訴請法院撤銷及請求回復原狀存有歧異見解，而有統一見解之必要。裁定理由略以：

一、民法第 244 條規定之撤銷權係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非為確保特定債權而設，故 89 年修正施行同條第 3 項增訂「債務人之行為……，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二、債權人於債務人就特定物已陷於給付不能，倘准其訴請撤銷債務人與第三人就該特定物所為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並依原法律關係請求債務人給付該特定物，除造成債務人是否給付不能，繫於債權人行使撤銷權與否之論理矛盾，且無異允許債權人得以訴請撤銷，實質保全特定債權，而與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立法意旨相左，並使該債權取得準物權地位，違反債權平等性原則。

三、債權人於原債權轉換為損害賠償之債時，仍得依同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法律地位並無不利或劣於其他債權人。如認特定物債權人在其債權未轉換為損害賠償債權時，即得行使撤銷權，將使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之規定，形同具文。

法院院長異動

南投地院黃俊明院長退休 吳昆璋庭長代理

【本刊訊】南投地院黃俊明院長於 4 月 6 日退休，由吳昆璋庭長代理。

黃院長自 107 年 4 月起任職南投地院院長，4 年多任期中，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業務，包含：完成國民法官法庭整建、模擬法庭系列活動及各項合作推廣事宜；持續安排校園及偏鄉法治教育宣導及巡迴講座；推行勞動調解新制、擴大辦理各項調解業務、積極舉辦調解委員專業研習；推廣遠距視訊服務、加強單一窗口訴訟輔導等親民、便民服務，以及改善各法庭之軟硬體設備等，成果豐碩。